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SPC PHARMACEUTICAL GROUP LIMITED

石藥集團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

(股份代號：1093)

自願公告

澄清報道

本公告乃石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發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注意到近日於個別網站上刊載之若干文章（「該等文章」），其中報道 (1) 石藥集團河北永豐藥業有限公司（「河北永豐」）涉及不當經營其傳統中醫藥業務及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若干法律及規則，而其《藥品 GMP 證書》亦被收回，及 (2) 河北永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本公司謹此澄清該等文章內容失實。河北永豐並非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亦非本集團內之成員公司。

承董事會命
石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蔡東晨

香港，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蔡東晨先生、翟健文先生、潘衛東先生、王順龍先生、王懷玉先生、盧建民先生、王振國先生、王金戌先生及盧華先生；非執行董事李嘉士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兆強先生、王波先生、盧毓琳先生及于金明先生。